

案件說明：服務說明：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因買賣雙方當事人約定，一方將所有權移轉予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法律行為，經訂立書面契約後，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所有權移轉所為之登記。

申請對象：一般民眾

承辦單位	主辦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承辦人員：審查人員配件辦理 23933800 分機 105-111
應備證件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 二、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三、所有權狀。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義務人印鑑證明（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9 款及第 14 款、第 15 款規定之情形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附）。 六、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免納或不課徵證明文件。 七、契稅繳納收據、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八、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臨櫃
交付方式	自領，郵寄
處理期限	3 天
備註欄	繳費模式：申請時繳付 計費方式：書狀以張計價，一張 80 元；登記費按申報地價、稅捐機關核定繳（免）納契稅價值千分之 1 計算 繳費方式：臨櫃或以網路 ATM 轉帳 繳費期限：收件後隨即繳費 跨所申請：可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但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且未檢附載有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者、超過 10 連件之大宗案件及與非屬跨所項目連件辦理之情形除外 下列書證謄本倘經民眾授權，且得以系統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1.公司登記資料。 2.新北市轄內建物使用執照存根(農舍取得案件)。 3.個人財產歸戶清單(農舍取得案件)。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人民申請案件除需使用印鑑證明者，申請人(以自然人為限)於申請書簽章時，得以簽名代替印章。